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委任執行董事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武吉偉先生（「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武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延展戰略版圖，開拓新市場與新業務。在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武先生擔任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413、200413）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3323）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擔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前中文名稱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同時出任該公司的黨委常委。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擔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監。武先生曾任中油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經理、中油測井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工程技術分公司副總會計師等。武先生畢業於西安石油大學經濟系涉外會計專業，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武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其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武先生就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1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武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其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武先生現時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二百萬元及酌情花紅。武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的酬金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武先生在本集團履任新職。

代表董事會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武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春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